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11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之「寧耳眩錠 16 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7092號)」及「寧耳眩錠 24 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7232號)」2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8月30日FDA風字第1061105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，回收藥品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寧耳眩錠 16 公絲(批號：045815、045915)」，健保代碼為AC47092100、AC470921G0。

(二)「寧耳眩錠 24 公絲(批號：044715、045615)」，健保代碼為AC47232100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7-09-13  
交16:02章